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6(b)(iii)b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审议关于把下列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事项：  
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对硫磷

把化学品对硫磷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sup>1</sup>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第8条规定如下：

“缔约方大会如果确信在其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已列入自愿性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不在附件三之列的任何化学品已符合列入附件三的所有要求，则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将此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2. 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sup>2</sup>第8段中决定，政府间

\* UNEP/FAO/RC/COP.1/1.

<sup>1</sup> 本文件的印发应以不妨碍（预计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针对这一化学品得出的结论为限。本文件的印发完全仅仅是为了满足《公约》第21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的目的，即所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在拟予以通过该修正案的缔约方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交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如果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不把这一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则似应在通过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时对该议程的相关部分的内容作出相应修正。

谈判委员会应“决定，自《公约》开放供签署之日起至其开始生效之日这段时间内，就依照《公约》第 5、6、7 和 22 条的规定对任何其他化学品实行暂时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出决定。”《鹿特丹公约》已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开放供各方签署，并已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正式生效。

3. 《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 (a) 项规定：“对附件三的任何修正案均应根据第 5-9 条、以及第 21 条第 2 款中所规定的相关程序予以提出和通过”。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如下：

“对本公约的任何修正案均须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予以通过。所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所提出的修正案送交本公约各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备考。”

4. 在其 2003 年 11 月 17-21 日的第十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 8 条的规定与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 8 段之间似乎存在着某种差异。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 8 段中赋予谈判委员会把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约范围的授权似乎仅限于《公约》于 1998 年 9 月 11 日开放供各方签署直至《公约》开始生效之日之间的这一段时期，而《公约》的相关规定则似乎预计可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一直陆续把化学品纳入自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约范围。

5. 在其第十届会议的第 INC-10/5 号决定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前夕以全权代表会议的形式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第十一届会议，其目的是就应否把温石棉、四乙基铅、四甲基铅和对硫磷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问题作出决定。为此目的，秘书处已依照第 INC-10/5 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提前六个月分发了关于对硫磷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就应否把对硫磷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全体作出的任何决定将随后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

7. 按照《鹿特丹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所明确规定的框架，秘书处已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连同所提议的相关修正案文一并向各方分发了本说明。

####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8. 缔约方大会或愿通过所本说明所附决定草案，以此依照《鹿特丹公约》的第 8 条对其附件三作出相应的修正，从而把对硫磷列入其中。

---

<sup>2</sup>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荷兰鹿特丹，1998 年 9 月 10-11 日》(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 1。

## 附件

##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关于把对硫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开展的相关工作，

审议了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作出的第 INC-11/[...]号决定—谈判委员会在其中决定把对硫磷纳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制约范围，

认定 这一化学品已符合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所有相关要求，

1. 决定 对《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作出修正，以便将该化学品列入其中：

化学品	相关的化学文摘编号	类别
对硫磷	56-38-2	农药

2. 决定 本修正应自[2005年2月1日]始对所有缔约方生效。

-----